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决议同意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银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东华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授权东华能源或张家港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署相应的融资租赁交易文件、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，所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交易对方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26 日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桂才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5、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-B1 座 20 层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800,000 万元
- 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工银租赁与张家港新材料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(一) 承租人：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标的：张家港新材料名下部分生产设备

(四) 租赁模式：售后回租

(五)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

(六) 租赁期限：3.5 年

### 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张家港新材料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张家港新材料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减低财务成本，灵活安排资金，进一步增强张家港新材料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东华能源或张家港新材料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，制定并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、利率、期限、有权更换租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事项，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文件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